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27号

关于对《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结合南京绿色发展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750万元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山路8号现有厂区内建设8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全厂其他产品及产能不发生变化。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氯气管线内由输送风机和尾气风机共同保持负压，未与氢氧化钠反应的氯气和不凝气（氢和氧）经次氯酸钠反应塔上方碱封+水喷淋+分离罐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氯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氯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次钠塔、各类泵、风机等，应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安装

减振垫等措施对噪声源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五) 本项目次氯酸钠塔每3年更换一次填料，填料经过塔内水喷淋冲洗至中性后收集，企业对产生的废填料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进行鉴别，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六)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废水中转区域和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氯气 $\leq 0.009\text{t/a}$ 。固废零排放。

四、你公司应加强安装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

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8日



抄送：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8日印发
